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0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5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定的2021年度与关联方（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626万元（不含税金额，下同，不包括以实际发生额结算的电费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内容有所增加，同时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累计总金额增加12,572万元。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先生和张辉阳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创润新材	采购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4,000.00	2,000.00	6,000.00	3,547.19	2,949.06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创润新材	提供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5.00	85.00	150.00	60.21	11.34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建筑物	阳明研究院	租入房屋建筑物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0	200.00	500.00	323.48	82.24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建筑物	同创普润	租入房屋建筑物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760.00	20.00	780.00	502.64	199.6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同创普润	采购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8,200.00	6,000.00	14,200.00	5,143.31	6,006.91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同创普润	销售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550.00	3,500.00	9,050.00	5,099.20	1,588.4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建筑物	兆盈医疗	出租房屋建筑物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	5.00	15.00	9.90	9.1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购买加工劳务	兆盈医疗	采购原材料及购买加工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400.00	200.00	600.00	60.93	24.5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睿昇精密	购买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500.00	500.00	-	-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芯丰 精密	购买 商品	参考市场价 格公允定价	-	60.00	60.00	-	-
向关联人 提供技术 服务	赢伟 泰科	提供 技术 服务	参考市场价 格公允定价	-	2.00	2.00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创润新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创润新材”）

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2.777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景晖

住所：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废旧金属（除危险废物）的回收；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6月30日	15,338.37	4,920.18	2021年1-6月	2,625.18	238.7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创润新材 22.80% 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关联人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正常履约，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风险较低。

（二）同创普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同创普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133.332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北路 1288 号 9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6月30日	64,576.78	15,738.63	2021 年 1-6 月	9,570.97	1,416.4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系同创普润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姚力军先生、公司股东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李仲卓先生、公司董事、股东张辉阳先生实际控制的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共同投资同创普润，且公司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公司离任副总经理王学泽先生系同创普润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关联人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同创普润位于上海市区，其提供的办公场所与厂房均为新建，出租部分面积占其全部办公场所及厂房面积比

例较小，其生产的产品能够满足公司的采购要求，并且同创普润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兆盈医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兆盈医疗”）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经营范围：第一、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金属制品、陶瓷制品的制造、加工；3D 打印技术的研发；塑料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6月30日	4,573.15	71.33	2021 年 1-6 月	177.23	-715.6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系兆盈医疗股东，并担任董事长。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关联人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并且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阳明研究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阳明研究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制造技术、工业智能装备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工业智能化产品的安装与维护；科技成果的转化；房地产开发、销售；店铺，厂房租赁；物业服务；食用农产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及会务服务；电子设备及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6月30日	68,987.70	19,472.75	2021年1-6月	35.39	-71.5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系阳明研究院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关联人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并且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赢伟泰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赢伟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赢伟泰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云山中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胡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6月30日	1,921.33	327.65	2021年1-6月	36.15	-58.8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通过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赢伟泰科 70% 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赢伟泰科依法成立并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睿昇精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睿昇精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76-2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睿昇精密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成立，尚无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睿昇精密 100% 控股股东北京睿昇精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 34% 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睿昇精密依法成立并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芯丰精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芯丰精密”）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法定代表人：边逸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销售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芯丰精密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成立，尚无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芯丰精密 20% 股权。芯丰精密股东丽水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江丰”）和景德镇城丰特种陶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公司的联营企业；丽水江丰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智鼎博能系公司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芯丰精密股东宁波同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边逸军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履约能力分析

芯丰精密依法成立并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2、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将根据具体业务协商进行。

3、相关协议约定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和张辉阳先生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

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额度。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